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科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李科生先生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、崔鹏先生、潘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

附：李科生先生简历

李科生，男，1969年8月出生，工程硕士学位，1990年7月参加工作。曾任新桥硫铁矿(现为铜化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)技术员、冶炼厂筹建办副主任、机动部副部长、部长、副总工程师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池州铜化润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李科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